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實際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批准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銳豪科創商貿(廣州)有限公司(「銳豪(廣州)」)(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本身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銳豪(廣州)集團」)及銳豪(廣州)集團不時之聯營公司)、點點通供應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點點通供應鏈」)(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本身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點點通供應鏈集團」)及點點通供應鏈集團不時之聯營公司)及吉林省華生商貿有限公司(「吉林省華生商貿」)(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本身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吉林省華生商貿集團」)及吉林省華生商貿集團不時之聯營公司)(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向銳豪(廣州)集團、點點通供應鏈集團、吉林省華生商貿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營公司採購煤炭、玉米顆粒、玉米澱粉及糖漿,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期年度上限1,508,000,000港元、1,473,000,000港元及1,226,000,000港元,並授權董事就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可取的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則加蓋公司印鑑),以及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須與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p>	260,317,700 股股份 (99.99%)	250 股股份 (0.01%)

普通決議案		實際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2.	「動議批准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銳豪(廣州)(為其本身及代表銳豪(廣州)集團及其不時之聯營公司)、點點通供應鏈(為其本身及代表點點通供應鏈集團及其不時之聯營公司)及吉林省華生商貿(為其本身及代表吉林省華生商貿集團及其不時之聯營公司)(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銳豪(廣州)集團、點點通供應鏈集團、吉林省華生商貿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蛋白粉、玉米漿、纖維飼料、玉米油及玉米胚芽粕,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分別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期年度上限1,140,000,000港元、1,148,000,000港元及932,000,000港元,並授權董事就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可取的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則加蓋公司印鑑),以及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須與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260,317,700 股股份 (99.99%)	250 股股份 (0.01%)

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由於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超過50%獨立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89,037,485.6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1,890,374,856股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孔先生、王先生、香港華生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及任何於二零二四年主採購協議、二零二四年主銷售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及銷售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孔先生、王先生及李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及已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王先生及其聯繫人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合共持有419,362,215股已發行股份；(ii)孔先生持有359,654,215股已發行股份；(iii)香港華生持有362,788,856股已發行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2.2%、19.0%及19.2%。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748,569,57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曾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為王先生、孔先生、李先生、李閏臣女士及盧炯宇先生。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王鐵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孔展鵬先生及李方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台樹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閏臣女士、劉穎女士及盧炯宇先生。

* 僅供識別